

《出生医学证明》遗失被盗补办须提交和出示的申办材料

1. 婴儿父母或监护人提供的书面申请，申请书内写清楚原《出生医学证明》遗失的简要经过及婴儿是否到派出所落户情况，申请人到现场亲笔签名并在签名旁空白处按右手大拇指印。

2. 婴儿父母亲双方或监护人的户口本及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、已入户婴儿户口本原件（所有户口本复印件均包括户口本首页）：

（1）婴儿父母亲双方身份证的姓名、号码必须与户口本及接生单位住院病历中的姓名、号码一致。

（2）已入户婴儿姓名、出生日期必须与户口本一致，若不一致在申请书内具体说明情况。

（3）若监护人前来办理，提供抚养权归属的旁证材料（例如：法院判决书、民政局离婚协议书等）原件及复印件。

3. 出具办理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相关证明材料的通知书上勾选的材料（提供的复印件，要求加盖有公章、并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）。

4. 婴儿尚未办理落户登记的，须提供婴儿父母双方户籍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1. 补发《出生医学证明》所提交的申办材料须永久存档和备查，所有要求提供的证件必须有效，提供的文字材料必须是使用 A4 纸张，蓝色/黑色钢笔或中性笔书写的原件。

2. 每周四（节假日除外）09:00~11:30、15:00~17:00 到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提交申请材料。

3. 2016 年 1 月 1 日前签领过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的新生儿父亲/母亲回原签发单位建立档案信息。

4. 收到卫生行政部门同意补发通知后，**婴儿母亲**凭婴儿父母双方（或监护人）有效身份证原件到柳州市妇幼保健院一楼大堂一站式服务中心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办证窗口领取。**领取时间（节假日除外）**：周一、周二、周三和周五，上午 09:00~12:00、下午 15:00~17:00。请务必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预约时间领证，当日预约满号后不再办理。预约后请提前 15 分钟到办证窗口等待办理，过号请重新预约。

5. **领取《出生医学证明》注意事项：**

预约流程：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→进入公众号→就诊服务→柳州市妇幼保健院→出生证预约→城中出生证→城中出生证办理（选择时间、填入领证人姓名、联系电话等信息）→点击立即预约。



申请书

婴儿父亲姓名：

身份证号：

住址：

婴儿母亲姓名：

身份证号：

住址：

婴儿姓名： 性别： 出生时间： 年 月 日

婴儿落户情况（请勾选）： 1. 已落户 2. 未落户

出生地点（或者接产机构全称）：

原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编号：

签发单位：

遗失《出生医学证明》的经过：

本人郑重声明：以上所述完全属实，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和全部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签字、捺印：

年 月 日